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黃麗珍
黃麗卿
李黃麗芬
黃燈全
黃長彬

被上訴人 黃麗鈺
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黃麗珍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遺產，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上訴人黃麗珍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客觀上核屬有利於同造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依前揭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同造而未提起上訴之黃麗卿、李黃麗芬、黃燈全、黃長彬（下稱黃麗卿等4人），爰列此4人為視同上訴人。

二、上訴人黃麗卿等4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黃林尾於民國110年1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全體繼承人，應繼

01 分比例各6分之1。又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
02 約定，且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
03 為就遺產按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為分割之判決。

04 二、上訴人則以：

05 (一)黃麗珍部分：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同意按附表一所示分割方
06 法為分割，惟被上訴人尚積欠黃林尾負有新臺幣（下同）

07 2,100萬元借款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上開債務均應自
08 被上訴人應繼分中扣還，被上訴人始得再受分配等語，資為
09 抗辯。

10 (二)黃麗卿等4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3 (一)被繼承人黃林尾於110年1月21日死亡，兩造為其繼承人，應
14 繼分各為6分之1。黃林尾之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
15 能分割之約定，兩造迄未達成遺產分割之協議，被上訴人得
16 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17 (二)被繼承人黃林尾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到庭兩造對其價額
18 或金額如附表一「價額或金額」欄所示不爭執，並同意按附
19 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

20 (三)被繼承人黃林尾於104年10月2日及105年5月3日分別匯款
21 1,200萬元及900萬元至匯穎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下稱匯穎公
22 司）帳戶。

23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24 (一)被繼承人黃林尾之遺產範圍為何？被上訴人對被繼承人黃林
25 尾是否負有2,100萬元之消費借貸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26 務？上訴人主張應依民法第1172條之規定扣還，有無理由？

27 (二)被繼承人黃林尾之遺產應如何分割為適當？

28 五、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被繼承人黃林尾遺產範圍如何？被上訴人對黃林尾是否負有
30 2,100萬元之消費借貸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而應依民
31 法第1172條之規定扣還？

01 1.被繼承人黃林尾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

02 查，黃林尾於110年1月21日死亡時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由
03 兩造共同繼承，應繼分各為6分之1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04 （不爭執事項(一)、(二)），此部分主張，堪予認定。

05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向黃林尾借款2,100萬元，被上訴
06 人再將該筆款項出借予梁世賢，僅因匯款方便，由黃林尾直
07 接匯至梁世賢指示之匯穎公司帳戶內等情，固據其提出臺灣
08 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4號民事
09 判決書、匯款申請書為證（原審家調字卷第103頁，原審家
10 繼訴字卷第237頁）。惟查：黃林尾有於104年10月2日及105
11 年5月3日分別匯款1,200萬元及900萬元至梁世賢經營之匯穎
12 公司帳戶之事實（不爭執事項(三)），固可認實，惟該匯款係
13 梁世賢為經營匯穎公司籌措資金，經被上訴人徵得黃林尾同
14 意，分別以黃林尾名義匯款而為借款之交付，然因梁世賢未
15 足額清償，於106年間尚積欠641萬6,000元，梁世賢遂以個
16 人名義簽發本票作為擔保，黃林尾因年事已高，而將上開借
17 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並將本票背書轉讓給被上訴人，由被
18 上訴人行使權利等情，有臺北地院106年度北簡字第13361號
19 民事簡易判決、108年度簡上字第231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20 110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民事裁定為證（該卷原審卷二第149
21 至161、163至173、175至177頁），復經本院調閱前述卷宗
22 審閱無誤，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由上可知，被上訴人
23 與黃林尾間就該2,100萬元並非本於雙方借貸之意思而為交
24 付，亦無消費借貸之合意，是上訴人主張黃林尾對被上訴人
25 有2,100萬元借款債權云云，應不可採。

26 3.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當時不讓其探視黃林尾，黃林尾並不
27 認識梁世賢，並無理由匯款，故應係壓迫黃林尾才得以將款
28 項匯予匯穎公司，被上訴人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云云，為被
29 上訴人否認。經查，黃林尾對前開匯款予匯穎公司之行為並
30 無反對，尚且將本票背書讓與被上訴人，業如前述，縱認上
31 訴人於該段期間無法順利探視黃林尾為事實，然尚不能僅憑

01 上情，即認黃林尾係受被上訴人脅迫等行為始為匯款之行
02 為。是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
03 意思，或有何行為足以造成黃林尾受有損害，其主張被上訴
04 人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05 (二)黃林尾之遺產如何分割？

06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7 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
08 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
09 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
10 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
11 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86年度
12 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參照）。本件黃林尾之遺產，並無不能
13 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不爭執事項(一)），兩造既
14 不能協議分割，故被上訴人請求分割，於法即無不合，應予
15 准許。

16 2.次按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
17 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為分割遺產
18 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又
19 分割遺產之訴，法院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依民法第830
20 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為適當之分割，不受任何共有
21 人主張之拘束，且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
22 平原則，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
23 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為妥適
24 之分割。

25 3.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部分：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
26 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其願以公告地價承受，編號3、4所
27 示不動產，其則願以鑑定價格承受，再以金錢補償其餘繼承
28 人乙情，經黃麗珍、黃麗卿、黃燈全到場表示同意（原審家
29 繼訴字卷第244至245頁），本院審酌編號1、2為與他人共有
30 土地，編號3、4為房屋及其基地，除李黃麗芬、黃長彬未到
31 場亦未陳述任何意見外，既其餘當事人均同意由被上訴人單

01 獨取得，按附表所示之價額承受，並按應繼分比例分別補償
02 上訴人各303萬5,695元之方式分配，此對於土地整體經濟價
03 值及原有使用，並無影響，亦尚稱公平。

04 4.關於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定存部分：本院審酌此部分定存，
05 性質屬於可分，除李黃麗芬、黃長彬未到場亦未陳述任何意
06 見外，其餘當事人兩造均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原審家繼
07 訴字卷第245頁），此分割方法，亦稱妥適。

08 5.依上，本院審酌前述各情，並權衡兩造利益，及參考雙方應
09 繼分比例等情形，被上訴人訴請將被繼承人黃林尾所遺之遺
10 產，按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為分割，符
11 合利益相當之公平原則。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分割
13 被繼承人黃林尾之系爭遺產，為有理由，並應分割如附表一
14 分割方法欄所示。從而，原判決諭知分割如上開所示，並無
15 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又黃麗珍為自己利益而提起本件上訴，黃麗
17 卿等4人對於原審判決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並未聲明不
18 服，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3項規
19 定，命黃麗珍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2 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4 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3項、第463條、第
25 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28 法官 張家瑛

29 法官 郭貞秀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04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05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06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07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陳宣妤

12 【附註】

1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0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
21 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22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林尾遺產
23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價額或金額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 000地號（面積： 29.03平方公尺，權 利範圍：1/14）	3萬7,324元（國稅 局核定價額）	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 均由被上訴人單獨取 得。且以左列價額承 受，再分別補償上訴人 各303萬5,695元【計算 式： ：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 000地號（面積：	1萬7,845元（國稅 局核定價額）	

		13.8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4)		(37,324+17,845+18,159,000) / 6 = 3,035,695
3	土地	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面積：95.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1,815萬9,000元(鑑定價額)	，元以下4捨5入】。
4	建物	臺中市○里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號，總面積：257.03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面積：8.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基地：編號3所示土地)		
5	存款	嘉義文化路郵局郵政定期存款(號碼：0-00000000)	100萬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按應繼分各6分之1比例分配。
6	存款	嘉義文化路郵局郵政定期存款(號碼：0-00000000)	450萬元及其孳息	
7	存款	嘉義文化路郵局郵政定期存款(號碼：0-00000000)	450萬元及其孳息	